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汝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86,943,653 股(含本数),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0 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项目(第一期)	56,782.00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71,782.00	6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及相关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对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3-2025)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3-2025)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窦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86,943,653 股(含本数),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0 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项目(第一期)	56,782.00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71,782.00	6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及相关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对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5]31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7 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475,355.90 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1,122,651.58 元(未经审计)。假设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22 年前三季度的三分之一,即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7,300,474.5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4,830,202.11 元。在此基础上,考虑 2023 年度与 2022 年持平、增长 20%、下降 20%的情形。(假设未考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该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86,943,653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76,755,830 股。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7、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和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12.31/2022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期末)	289,812,177	289,812,177	376,755,830
假设情形(1):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30.05	-12,730.05	-12,73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483.02	-17,483.02	-17,48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46
假设情形(2):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30.05	-10,184.04	-10,18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483.02	-13,986.42	-13,98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8	-0.37
假设情形(3):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下降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30.05	-15,276.06	-15,27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483.02	-20,979.62	-20,97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3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2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2	-0.56

注:对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升级的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利润增长点、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净资产将得以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具体分析详见《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胎圈钢丝、钢帘线以及胶管钢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是高性能胎圈钢丝,是制造高等级子午线轮胎生产所必需的骨架材料。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胎圈钢丝产品产能,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继续扩大胎圈钢丝产品市场份额。此外,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轮胎行业及橡胶骨架材料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情况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均长期从事橡胶骨架材料相关业务,在胎圈钢丝生产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管理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专业优势明显。对本次年产 20 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项目(第一期),公司将在现有管理团队中挑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并根据募投项目的产品特点、运营模式,外聘部分人员进行储备和针对性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人才培养,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山东省轮胎用金属骨架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高性能轮胎胎圈钢丝工程研究中心,并经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同意建立了"国家橡胶骨架材料标准研发基地"。2018 年公司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备案建设了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0 年公司被山东省工信厅认定为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2021 年公司入选山东省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被认定为山东省智能化标杆企业、山东省绿色工厂。公司实施项目所需的技术储备充足。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品质信赖,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现有客户包括中策、玲珑、赛轮、成山、风神、森麒麟、恒丰、华盛、永盛、昊华、贵轮等国内知名轮胎生产商以及法国米其林、日本普利司通、德国大陆、日本住友、韩国韩泰、意大利倍耐力等国际知名轮胎生产商,初步形成了内外销同步发展的业务格局,保证了公司产品稳定的市场需求,为成功建设募投项目提供了市场基础。

综上,公司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

(一)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经营业绩和未来回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原股东的即期回报亦有所摊薄。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经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升级,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公司在胎圈钢丝领域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生产效率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

2、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机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3-2025)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的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遭受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6 日

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认购方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78	大业股份	2023/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法人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2:00 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于联系。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辛兴镇大业股份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电话:0536-6528805
传真:0536-6112898
邮编:262218
联系人:牛海平、张岚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			
2.04	认购方式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2.07	限售期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 1%暨回购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8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等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全产业链布局完善,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内生增长潜力持续释放;同时,公司通过整合方式积极布局"陆气气源",双气源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供应链的稳定性及成本竞争力持续提升;此外,公司积极推进能源服务型业务以及氢气、氦气等特种气体业务拓展,全面提升企业整体价值。近期受外围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并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出现一定程度背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后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需求等,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后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6,710,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729%,与上次披露相比增加 0.4689%,最高成交价 23.7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 20.55 元 / 股,回购均价 22.36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50,033,039.14 元(不含交易费用)。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已发行或后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348,023	58.11	365,604,235	58.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809,789	41.89	259,809,789	41.54
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	0	0.00	6,710,080	1.07
股份总数	620,157,812	100.00	625,414,024	100.00

注:1、本次回购前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首次实施前;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已发行或后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不进行注销;

2、公司已回购股份包含前次股份回购中尚未使用的 80 股公司股份;

3、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100%股权事项,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向森泰能源原股东发行股份(5,256,212 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10,799,973 张)登记,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总股本有所增加。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 6,710,000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已发行(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799,973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合计 1,079,997,300 元)或后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或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其他用途。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关于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时景发纯债债券 C"),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开通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904)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 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 e 通)网址为 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 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0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需落实的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按要求提交了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根据项目进展和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期货")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期货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海通期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列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162307 C 类:010224	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	A 类:013039 C 类:013040	海富通欣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 类:519061 C 类: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 类:519034 C 类:009004	海富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 类:519130 C 类:002172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 类:006481 C 类:007073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A 类:006557 C 类:00655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 类:007227 C 类:007226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13253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3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5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海通期货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海通期货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133
网站:www.htfutures.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山西证券为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瑞福债券,代码:519137(A 类)/017109(C 类))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参加山西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在山西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山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山西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山西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山西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山西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山西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i61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3-009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09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落实和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